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0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王一如

被告 許家恩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2日15時29分許許，行經苗栗縣○○鎮○○路○○號17733號前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古晉誠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共新臺幣
02 （下同）24,970元（其中工資8,251元、零件16,719元），
03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代
04 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
07 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
13 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車損
14 照片、聯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9頁至第31頁），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
16 本件交通事故之現場照片、古晉誠及被告之調查紀錄表附卷
17 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50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20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
25 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上開規
26 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29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30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31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8,251元、零件16,719元，合計24,97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發票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11年1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7月2日止，已使用約7月17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8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8,251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0,857元（計算式：12,606元+8,251元=20,857元）。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

要修復費用為20,85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亦應以20,857元範圍內為限。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自114年8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1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857元，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上訴理由應表明：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趙千淳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6,719 \times 0.369 \times (8/12) = 4,113$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719 - 4,113 = 12,606$